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h)

### 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马利克·阿尔沙比比先生(也门)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2 进行了一次实质性辩论（见 A/60/488，第 2 段），并在 2005 年 11 月 10 日和 12 月 9 日第 27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h)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已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0/SR.27 和 35）。

#### 二. 决议草案 A/C.2/60/L.22 和 A/C.2/60/L.55 的审议经过

2. 在 20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7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议草案（A/C.2/60/L.2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1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和第 57/26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2 号以及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6 决议，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发展的一节，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九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0/488 和 Add.1-8。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主要国际文书，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诺更有效和更一致地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至迟在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目前的生物多样性消失率。为此，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包括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务资源和技术资源，

“**深切感谢**马来西亚政府于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20 日和 27 日在吉隆坡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吉隆坡主办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又深切感谢**巴西政府提出于 2006 年上半年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并主办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转递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2. **重申**以下承诺：在遵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尊重、保存和维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体现了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予以批准和进行参与的情况下促使对其进行更广泛的应用，并鼓励公平分享通过利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履行承诺，至迟在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率，并强调，为此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和技术资源；

“4. **吁请**所有会员国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并继续在《公约》的框架内举行谈判，同时铭记促进和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国际制度，即《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

“5. **注意到**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载三项目标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6. **注意到**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就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举行的谈判中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公约》各缔约方尽一切努力，保证谈判早日圆满结束；

“7. **又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的成果；

“8. **还注意到**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取得的进展和在执行《议定书》方面不断作出的努力，并强调为此将需要各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充分支持，特别是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9.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0.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11. **请**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12. **鼓励**公约缔约方当中的发达国家向公约的有关信托基金捐款，这些捐款的一个特别重要用途是促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更加充分地参加公约的所有活动；

“13. **促请**《公约》各缔约方帮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便切实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

“14. **注意到**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秘书处及有关附属机构办事处组成的联络组当前进行的工作，并进一步鼓励继续开展合作，以帮助发挥三个秘书处之间的互补性，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15. **强调**必须协调各项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公约的报告规定，同时尊重各公约的独立法律地位；

“16.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继续向大会报告当前就《公约》及其《卡塔赫纳议定书》开展的工作；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

3. 在同一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其案文如下：“**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发展的一节”（见 A/C. 2/60/SR. 27）。

4. 在 12 月 9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副主席斯特凡诺·托斯卡诺（瑞士）在就决议草案 A/C. 2/60/L. 2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议草案（A/C. 2/60/L. 55）（见 A/C. 2/60/SR. 35）。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 A/C.2/60/SR.35）。
6.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0/L.55（见第 8 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0/L.55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0/L.22 由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1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和第 57/26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2 号以及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6 号决议，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sup>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sup>2</sup> 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主要国际文书，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各项报告，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诺更有效和更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至迟在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目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为此，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包括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务资源和技术资源，

深切感谢马来西亚政府于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20 日和 27 日在吉隆坡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并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吉隆坡主办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

又深切感谢巴西政府提出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在库里蒂巴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并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库里蒂巴主办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转递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sup>3</sup>

2. 注意到最近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三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sup>1</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3</sup> A/60/171，第三节。

3. **敦促**所有会员国履行承诺，至迟在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并强调为此将需要在其相关政策和方案中适当侧重生物多样性消失的问题，并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和技术资源，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这些资源；

4.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sup>4</sup> 的缔约国承诺支持执行《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协定和约翰内斯堡承诺，到 2010 年大幅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并将继续考虑到《波恩准则》，<sup>5</sup> 在《公约》框架内谈判一项国际制度，推动并保证公平平等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又重申所有国家将履行承诺，到 2010 年大幅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并继续进行拟订和谈判工作，以建立一个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5. **重申**在遵循国家立法的前提下，致力于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及地方社区那些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其广泛利用，并鼓励公平分享由此所带来的惠益；

6.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各次会议，以及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7. **又注意到**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取得的进展和在执行《议定书》方面不断作出的努力，并着重指出为此将需要各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充分支持，特别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8.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9.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10. **请**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sup>6</sup>

11. **鼓励**公约缔约方当中的发达国家向公约的相关信托基金捐款，这些捐款的一个特别重要用途是促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更加充分地参加公约的所有活动；

<sup>4</sup> 见 UNEP/CBD/ExCOP/1/3 和 Corr. 1，第二部分，附件。

<sup>5</sup> UNEP/CBD/ExCOP/6/20 附件一，第 VI/24 A 号决定。

<sup>6</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报告，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1 月 2 至 13 日，罗马》(C2001/REP)，附录 D。

12. **敦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帮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便按照《公约》的各项条款执行《公约》；

13. **注意到**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7</sup>《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8</sup>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秘书处及有关附属机构的办事处组成的联络组目前进行的工作，又鼓励继续开展合作，以帮助发挥三个秘书处之间的互补性，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14. **着重指出**必须减少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的重复性报告规定，同时尊重各公约的独立法律地位及其独立的任务规定；

15. **请**公约缔约国充分支持新任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使其能够履行授权任务和促进《公约》的执行工作；

16.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继续向大会报告目前就《公约》及其《卡塔赫纳议定书》开展的工作；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

---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8</sup>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